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4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8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林芊禾、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張力允、黃騰頡、藍輝智、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龔嘉成、謝坤龍(鄒欣宇代)、楊朝元、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 4 案「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目前本

市設置進度緩慢，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除中央補助外，本市可再加碼補助，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109 年度火災傷亡人數高，每次重大火災傷亡案件後須有檢討機制，從錢櫃、萬華華西街住宅及內湖老人安養中心等三大重大火災個案找到通案處理原則以求系統性解決問題，消防局為主責單位，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屆時做一個整體的市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牴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

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建議推動更多大型企業員工進行防災士訓練，評估是否納入自治條例，或從公營事業如捷運公司和大企業，例如四大超商之店長，…等等先行推動，並列出具體時程與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市府搜救人員極為辛苦，請市府衡酌增加獎勵。市長：已頒發 10 萬元救災獎勵金，會再以餐敘方式慰勞。消防局長：有記功及嘉獎等行政獎勵，亦提供關懷輔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錢櫃火災一週年總檢討報告。有關建築消防聯合平行審查新制引發流程延遲之質疑，請消防局再檢視流程並回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四) 第 14 案「『北市消防天天洗車被抓包浪費水』，本案列管：請消防局研議，爾後缺水期間，於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檢查計畫載明倘以水柱方式沖洗，取消資格、該項不予計分及相關查核機制，以杜絕水資源浪費及民眾負面觀感」。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宣達所屬同仁節約用水。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3 案「有關防疫旅館火災搶救案件，為確保同仁救災防疫安全，請許副局長擔任專案管理人，依消防署『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火災搶救任務指導原則』，再重新檢視研訂本局相關作業指導原則及 SOP，並請搶救科規劃各大、中、分隊搶救演練，以維護執勤同仁安全」。主席裁示：本案權責涉及其他局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應提升為府層級，並請本局法制人員協助檢視。

(二)第 6 案「(一)財政局因配合市府表單全面 e 化作業流程進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局先前召開評估 e 化請人事室評估，建議人事室可參考財政局作法將到離職流程 e 化。(二)台北通應推廣至府外委員來開會也能掃描簽到，例如：本府公安聯檢，業者亦能使用台北通簽到」。

主席裁示：有關離職流程 e 化部分，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單位再行研議。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優化 119 派遣系統是目前本局重要工作之一，應如期如質完成，請游副局長家懿督導。
2. 再次重申本府施政均依法行政，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該回答的就回答。
3. 請各單位檢視公文案件增加之合理性，並檢討精進。
4. 當年度 4 月底前未完成買受或定製之設備案件，需透過 IRS 向上通報，請各業管副局長督導。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4 月 22 日安和 91 車禍案，同仁依規定駕駛，如涉訴訟得洽秘書室法制人員

協助。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報告表現優良單位,請給予出力人員獎勵,另相關建議事項請各大隊參照辦理。

(四) 綜合企劃科(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館長已遴選,請減災科依權責督導、檢視及強化防災館。

(七)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防汛期將至,請各外勤大隊加強整備應變,以防強降雨發生。

(八)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針對臺北市市政顧問林副總召集人肯定本局同仁積極耐心回覆之態度,請火災預防科查明那位同仁,予以表揚鼓勵。
2. 有關輔導本市 6、7 樓集合住宅檢修申報,請火災預防科透過工會提供設備檢修業者予民眾參考及諮詢,以改善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
3. 有關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2 次會議,其中提及 3 件火災有受傷情事且未安裝住警器,具有潛在危險,請各大隊加強住警器安裝宣導。

(十)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救災編組值日人員應依本局救災編組作

業規定執行各項任務分工。

(十一)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建國分隊載送COVID-19確診患者未送至臺大醫院指定地點一案，請督察室查處。

(十三)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 110 年救助訓第 32 期，請訓練中心注意同仁訓練安全。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議會期間，各單位對於議員質詢議題，謹慎回應，並請府會聯絡員與其他局處保持橫向聯繫，彼此通報。

柒、散會：15時31分。